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38954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53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黄埔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黄埔化工旧厂自主改造地块商业、办公（自编号 2#3#、裙房）、商业（自编号 4#）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2209-440112-04-01-163278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2009 号大院
建设规模	商业、办公(自编号 2#3#，裙房)：2幢地上17层,建筑面积59005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8160平方米； 商业(自编号 4#)：1幢地上4层,建筑面积1461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461平方米； 其他(自编号架空走廊)：1幢地上1层,建筑面积374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0平方米。 其他(自编号地下室)：1幢地下3层,建筑面积27987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65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 88827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6038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5204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9008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 放33B255、(2025) 复33B1034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